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5〕47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蔡塘片区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蔡塘片区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对我区江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占地面积3235.91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我区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一、征收范围：具体征收范围以《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蔡塘片区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厦湖府〔2024〕83号)为准。

二、房屋征收管理部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联系电话：0592-5722340

三、具体实施单位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江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湖里区台湾街 289 号

联系电话：0592-5287271

四、征收实施单位

厦门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里区园山南路 798 号湖里国投商务中心 A 座 1402 单元

联系电话：0592-5382870

五、签约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六、最后搬迁期限：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七、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的，可在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
